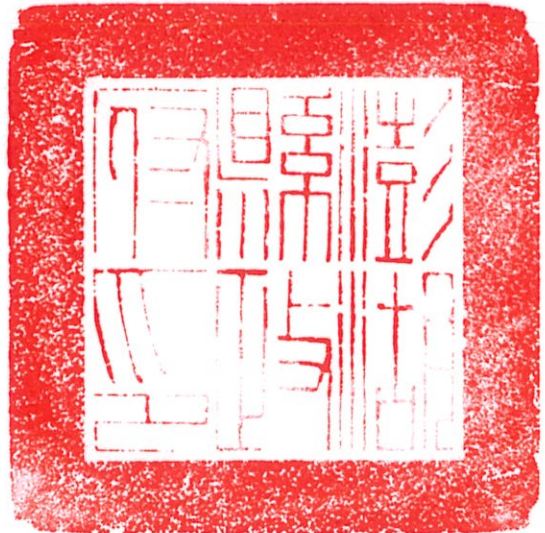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20025572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劃定湖西鄉沙港北段401、401-1、403-1、406、407、408、409-2、411-1、412-1地號9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(如附範圍圖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- 二、澎湖縣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處理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為供養殖漁業使用，劃定湖西鄉沙港北段401、401-1、403-1、406、407、408、409-2、411-1、412-1地號9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。

縣長陳光復